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高静静：

本院执行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被执行人高静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20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责令你履行(2023)鲁济南泉城证他字第2765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限你于送达公告期满七日内按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